

汉中市人民政府

汉政函〔2022〕7号

汉中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汉中市石门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通知

汉台区、留坝县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利局：

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。现将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同意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函》（陕环函〔2022〕2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该文件和2021年市政府第78次专题会议纪要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提升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做好石门水库沿线道路交通综合管理、公路安全工程治理、取水口及配套取水管网建设、水源地日常管理、水质监测体系建设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。



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陕环函〔2022〕26号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有关意见的函

汉中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划定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（汉政字〔2021〕52号）由省政府批转我厅办理。我厅组织了实地查勘和专家论证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划界保护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《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报告》）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及界限（见附件）基本合理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。同意《技术报告》中确定的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，在长林饮用水水源地建成供水后，将石门水库作为备用水源使用管理。

三、汉中市政府是保护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法定责任主

体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后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依法保护，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，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加强交通风险防范，强化移动污染源交通风险监管，落实《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过石门水库沿线安全管理方案》，确保危化车辆通行安全；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，建立健全水源地安全保障应急机制，制定水源地管理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，提升现场救援处置能力，确保水源水质安全。

附件：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



附件

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

水源地名称	一级保护区范围	二级保护区范围	准保护区范围	近期需要改进的主要问题
<p>石门水库 饮用水源地</p>	<p>水域范围：石门水库取水口位于大坝上游 1.6km 左岸。库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500m 范围内的水域，面积约为 0.24km²。</p> <p>陆域范围：一级保护区陆域左岸为水域至 316 国道防撞隔离墙间带状区域，右岸取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外径向延伸 200m 的范围，面积为 0.22km²。输水干渠管理区为设计渠顶外边线水平延伸 2m，面积为 0.08km²。</p> <p>一级保护区总面积 0.54km²。</p>	<p>水域范围：一级保护区沿库区径向延伸 3000m 的区域，下游至水库大坝。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约为 1.38km²。</p> <p>陆域范围：一级保护区外径向延伸 3000m 的区域，下游至水库大坝，左右岸均位于两岸第一道分水岭。面积约为 20.90km²。输水干渠二级保护区为保护范围线以内，面积约 0.07 km²。</p> <p>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22.35km²。</p>	<p>水域范围：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上溯 10.45km 至青桥驿镇公路大桥全部水域。面积约为 1.46km²。</p> <p>陆域范围：准保护区水域外至第一道分水岭全部区域。面积约为 27.99km²。</p> <p>准保护区总面积 29.45km²。</p>	<p>1.对保护区内 316 国道与水域伴行段交通运输进行严格管控；2.二级保护区内石门栈道管理工作，防治生活面源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；3.建立健全水源地安全保障应急机制，严格落实《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；4.建立水源地水质监测体系。</p>

抄送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兴汉新区管委会。
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。

